## 李艳梅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寻衅滋事

发布日期:2019-12-24

浏览:101次



##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黑0602刑初366号

公诉机关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艳梅,女,1965年9月12日出生,出生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,汉族,初中文化,无职业,住大庆市萨尔图区(户籍所在地: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)。2019年7月2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大庆市公安局铁人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8月5日由该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大庆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徐进明,黑龙江峰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以庆萨检诉刑诉〔2019〕37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艳梅犯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11月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延波、李瑭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李艳梅及其辩护人徐进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: 2017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间,被告人李艳梅在手机微信朋友圈内多次公开发表辱骂国家领导人、评议社会的负面言论和文章,累计600余条。 2019年6月29日5时许,李艳梅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二十三号楼站牌处,张贴内容为辱骂国家领导人的大字报。同年7月1日4时许,李艳梅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大街路边围栏处,悬挂内容为辱骂国家领导人的条幅。

2019年7月2日,被告人李艳梅在大庆市萨尔图区友谊小区2-6号楼4单元101室被公安人员抓获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李艳梅在庭审过程中无异议,且有被告人李艳梅供述;证人王某、李某1、李某2、卢某、许某1、刘某1、鞠某、刘某2、许某2、龙某、沈某、罗某、曹某、邸某、李某3证言;大庆市第三医院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;电子数据;受案登记表、发破案经过、抓获经过;户籍证明;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李艳梅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,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 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,适用法律意见正确,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李艳梅辩护 2020/7/12 文书全文

人关于李艳梅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初犯,认罪、悔罪,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,予以采纳。被告人李艳梅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坦白,可从轻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李艳梅犯寻衅滋事罪, 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7月2日起至2020年1月1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收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五份。

审 判 长 柳玉才 审 判 员 林美玲 人民陪审员 冯 时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王 磊

附相关刑法法条:

第二百九十三条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,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:

- (一) 随意殴打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,情节恶劣的;
- 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,情节严重的:
- 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,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可以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,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,犯罪较轻的,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,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,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,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,可以从轻处罚;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,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,可以减轻处罚。